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一）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 7、《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七）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补选林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一）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于股权收购、对外投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合法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涉及担保诉讼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 220.33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1,270.75 万元。2018 年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董事会编写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